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产线技改项目”）
- 新项目名称：浙江印刷集团 2026 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具体名称以备案通知书为准）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2,251.82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含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其中拟将 1,7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浙江印刷集团 2026 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剩余约 551.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以上新项目实施单位及补流对象均为本次结项实施主体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数码”）。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8 年 6 月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6年5月28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7,586.79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337.8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251.8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项目，项目名称： <u>浙江印刷集团2026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u> ， <u>1,700万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u>551.82万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1.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利息收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待支付款项将以项目实施主体新华数码自有资金支付。

2. 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新华数码，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变更，待补流实施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由新项目继续使用。

三、本次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7,586.79万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累计投入15,337.83万元，尚余2,251.82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为87.21%。该项目各子项目均已完工并投产，

投产后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提高，承印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于实施主体在设备采购时采取招投标方式，实际购买价格比预算价格有所降低，总体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故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约 2251.82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含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占本募投项目资金总额比例为 12.79%。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立足印刷行业发展新趋势，拟继续引进新型印装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7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浙江印刷集团 2026 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预计 2028 年 6 月建成投用。本次改造旨在顺应市场需求提升按需印刷服务能力与竞争实力，补齐教材印制产能短板以保障课本印制任务落实，同时完善生产配套设施、升级产线现代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减轻用工负荷，推动印刷生产整体提质升级。剩余约 551.8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后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新华数码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产线技改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费用在补流后将由新华数码以自有资金支付。

（一）新项目资金具体投向

“浙江印刷集团 2026 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浙江印刷集团 2026 年技术 改造投资项目	浙江新华 数码印务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 市钱塘区白 杨街道文海 北路 369 号	数字轮转印刷机	1	600
			双面双色胶印机	1	240
			高速折页机	3	180
			其他配套设备	10	680
合计				15	1,700

（二）新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 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产业政策导向。当前出版印刷行业加快朝着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按需印刷、智能生产已是行业主流发展方向。本项目打造全数字化按需出版印制生产线，推动老旧设备更新升级，扩大智能绿色印装产能，

顺应行业技术革新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能够助力区域出版印刷产业提质升级，促进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2. 夯实按需出版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印刷定制化、多样化、短交期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设备仅可满足基础按需印刷需求，本次新增数字化印刷设备，能够有效压降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全面强化按需出版服务能力，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按需印刷领域的竞争优势。

3. 补齐产能与配套短板，保障主业稳定运营。项目扩容核心印制设备，同时新增各类智能配套设备，完善生产线软硬件配置，推动生产模式现代化升级，在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劳动强度，全面支撑公司主业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

（三）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经济效益可行。本次拟引进的各类新型印装设备，生产效率与作业能力相较原有设备实现显著提升，可有效拓宽业务产能、增加经营收入。项目运营阶段人力、能耗、耗材等日常运营成本管控合理，结合设备折旧综合测算，整体能够实现稳定盈利，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与经济回报水平，项目投资具备经济性。

2. 业务发展可行。新增双面双色胶印机可有效扩充教材教辅印制产能，充分适配教材生产季节性特点，保障核心印制任务高效落地，夯实主业经营根基。数字轮转印刷机则能够大幅提升按需印刷批量生产能力，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批量化印刷需求。两类设备精准匹配现有业务布局，与公司印刷业务发展高度契合。

3. 技术与运营可行。本次引进的设备均为行业成熟可靠的数字化、智能化装备，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契合行业技术升级方向。设备操作运维模式成熟，可平稳融入现有生产体系，搭配同步升级的生产配套系统，能够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项目落地及后续常态化运营具备充分保障。

五、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

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新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能否及时顺利获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